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53,104.76 元，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认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15,153,104.76 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2.04 元，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认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6,186,021.34 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816,286.1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管理情况

1、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户号：646816781

2024年8月2日，公司与开源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户号：648235074

2024年12月4日，公司与开源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53,104.76
利息收入	1,775.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	15,154,624.19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出	5,174,227.97
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展会推广费	200,148.50
补充流动资金-服务费	891,987.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房租、运费等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661,645.84
补充流动资金-工资	1,226,614.88
偿还银行贷款支出	7,000,000.00
减：手续费和管理费	0
减：注销时转出一般账户	255.8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2、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2.04
利息收入	2,315.4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6,186,021.34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出	3,442,677.48
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展会推广费	102,496.50
补充流动资金-服务费	372,6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房租、运费等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1,000,481.96

补充流动-工资	1,267,765.40
减：手续费和管理费	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16,286.13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将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153,104.76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7,000,000.00
合计	15,153,104.76

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次定向发行之日（2024 年 5 月 23 日）至公司完成该次定向发行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 7,000,000.00 元用于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共计 7,000,000.00 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1、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公告。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公告。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